

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

第一期

7
191.46
600
12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

第二期



3 0544 0907 7

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第二期目次

照片

王委員長照片

陳副委員長照片

田副委員長照片

議決案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

通告

大會通告 第一號

談話會通告 第三號

大會通告 第二號

記錄

議事錄 第一號

目 錄

談話會紀事 第三號

談話會紀事 第四號

速記錄 第三號

速記錄 第四號

速記錄 第五號

意見書

姚委員鴻法請設分委員會意見書

黃委員慕松請設軍官職業講習所意見書

馮委員培棟徵兵意見書

舒委員和鈞提議軍隊兼施職業教育意見書

劉委員麒廢督裁兵并預籌改編消納辦法意見書

盧總司令金山軍事善後先決問題意見書

公牘

電

安徽秋浦縣許世英歌電

上海楊海軍總司令魚電

南京楊督辦陽電

南昌方督辦佳電

西安孫督辦陽電

包頭鎮馮督辦寒電

貴州王督辦寒電

附件

會場席次圖

參謀本部劉次長汝賢條陳縮減軍隊意見書

十一月份開會一覽表

目
錄



照

片

王 委 員 長



陳副委員長長



田 副 委 員 長



議決案

議 決 案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大會議決

第一章 席次及議事日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數號排列

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第二條 議事日程由委員長定之應記事項如左

一、開會日期及時間

二、大會或協議會

三、議案

第三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委員

長提議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四條 議事日程連同所載各議案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委員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委員爲限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於開會時間之先須在出席名簿簽到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在會議中須離席時應聲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第七條 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委員長得宣告延長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由委員長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案件議畢後委員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委員長得宣告延會或延長時間

第三章 提案審查及修正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如左

一、臨時執政提出之案由執政派員說明

二、本會起草之案由原起草委員說明

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之案由原提案之委員說明

第十條 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應行議決事項如前條所列三款之提案中
有未提出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
限期提出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提案之主旨如有懷疑或認說明尙未明晰時得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查
會審查限期報告

前項審查以指定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員
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審查結果由審查長報告大會或委託他審查員代行報告

第十三條 審查會開會時左列各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一、臨時執政所派者

二、委員長所指定者

三、原提案者

第十四條 審查會認爲必要時請委員長向主管機關調取案卷或請該機關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五條 各項提案未經議決以前無論在大會或審查會原提案者均得隨時提出修正案

第十六條 委員對於議案經五人以上之贊成開會時得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開會前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第四章 發言討論及表決

第十七條 開會時凡欲發言者須起立報明席次然後發言

第十八條 凡就議題發言同時有二人以上報明席次者由委員長依所報席次先後指令發言但有重大爭議時得由委員長詢明贊否之旨趣指令相間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

第二十條 討論出議題之外者委員長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者自請撤回或保留或由委員五人

以上之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擱置之

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商修正後提出於委員長再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

二、自請撤回或保留或動議擱置議題

三、請付審查或請求延會

第二十三條 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質疑應答喚起注意或原提案者及審查長爲辨明該案之旨趣而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局由委員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詢有無異議如有委員

五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須以討論應否終局付表決

委員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五條 宣告討論終局後委員長朗讀議題畢即宣告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以舉手或起立之方法行之如委員認表決有疑義經十人以

上之請求時得用無記名投票

投票表決時應禁止離席或出入

第二十八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五章 協議會及聯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遇有應行協議事項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二、委員請求開協議會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 開協議會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委員出席參加討論

第三十一條 協議結果非經委員長擬具報告書由有關係各委員同意簽名後不得提出於大會

第三十二條 聯席會議之議事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委員長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議
決
案



通

告

通 告

軍事善後委員會大會通告 第一號

敬啟者本會議事細則草案業於十月二十九日談話會討論修正并油印分送在案茲訂於本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會議決屆時務希蒞臨爲盼特此通知順頌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十一月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通告 第三號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談話會討論本會進行事宜屆時務希蒞臨是幸特此通知順頌

通 告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十一月十七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大會通告 第二號

敬啟者茲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會會場開會討論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方案起草辦法屆時務請

蒞臨爲盼特此通知順頌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十一月二十三日

記

錄

記 錄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開會通告如左

軍事善後委員會大會通告 第一號

敬啟者本會議事細則草案業於十月二十九日談話會討論修正並油印分送
在案茲訂於本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會議決屆時務希
蒞臨爲盼特此通知順頌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十一月三日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記 錄

列席委員四十八人續到一人

委員 長 王士珍

副委員 長 陳 宦

副委員 長 田中玉

參謀 總長 代表 段雲峯

陸軍 總長 代表 趙崇愷

海軍 總長 代表 劉傳綬

執政府軍務 總長 代表 楮其祥

財政 總代表 李宜僞

直隸 督代表 朱益清

山東 督代表 倪文翰

吉林 督代表 英 順

江蘇 督代表 周凝修

浙江 督代表 王金鈺

江西 督代表 劉 麒

陝西 督代表 劉汝贊

福建 督代表 李鈞南

貴州 督代表 傅晉廷

甘肅 督代表 何乃中

新疆 兼督 代表 錢 桐

熱河 都統 代表 宋玉珩

綏遠 都統 代表 徐廷榮

駐藏 辦事 長官 代表 岑學呂

長江上游 總司令 代表 姚鴻法

川陝 邊防 督辦 代表 劉邦俊

京畿 警衛 總司令 代表 汪秉乾

川康 邊務 督辦 代表 鍾體道

海軍 總司令 代表 毛仲方

蘇皖 宣撫 使 代表 張綸璜

粵軍 總司令 代表 譚聯甫

粵軍 副總指揮 代表 李 桓

西康屯
使代表 聖斌 循

四川清鄉
督辦代表 丁汝晟

四川邊防軍
總司令代表 孫紹騫

西北邊防
會辦代表 王國柱

貴州會
辦代表 馮培棟

河南幫
辦代表 舒和均

四川幫
辦代表 楊獻谷

海州護軍
使代表 崔安啟

蒙古宣慰
使代表 劉志謙

陝西幫
辦代表 張鳳翽

隴南鎮守
使代表 汪贊堯

陝南護軍
使代表 吳新振

青海
代表 趙從軺

京衛軍
代表 吳經明

執委
派委 魏宗瀚

執委
派委 曲同豐

執委
派委 吳紱禮

執委
派委 林紹斐

執委
派委 黃慕松

主席宣告開會并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諮詢本會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全體委員應如何解釋

錢委員桐舒委員和均主張以報到人數為準

主席以錢舒各委員之主張諮詢衆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通告討論議事細則草案

主席諮詢應否由議事細則起草員先行報告

衆謂可省略報告

黃委員慕松主張由事務處長逐條朗讀再由主席諮詢衆議

衆呼贊成

主席命事務處長朗讀條文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標題及第一章之標題并第一條全文

馮委員培棟主張第一條第一項號數下加依次二字

張委員鳳翽請主席先行諮詢有無附議者

主席諮詢對於馮委員之主張有無附議者

全場無附議者

張委員鳳翽謂既無附議者請照原案通過

主席以第一條照原案通過諮詢衆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一條照原案通過

事務處長依次將第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標題及條文逐條朗讀

主席逐條諮詢衆議逐條均無異議

主席逐條宣告照原案通過

趙委員從軺請將全案付總表決

主席以起立表決法以議事細則全案付表決起立者大多數

主席宣告議事細則全案成立

衆鼓掌

主席諮詢應否即行簽定席次

衆呼贊成即行簽定席次

主席諮詢是否公推委員抽籤抑或指令職員抽籤

黃委員慕松錢委員桐主張指令職員抽籤

主席以黃錢各委員之主張諮詢衆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指令職員分抽委員名簽及席次簽

附簽定席次表

姓 名	席次						
黃恩榮	一	李本清	二	周凝修	三	許蘭州	四
孫紹騫	六	田中玉	七	岑學呂	八	趙從軻	九
段雲峯	一一	吳紱禮	一二	何乃中	一三	傅晉廷	一四
褚其祥	一六	舒和均	一七	徐廷榮	一八	李仲三	一九
劉志謙	二一	劉傳綬	二二	李宣倜	二三	李 桓	二四
崔安啓	二六	段宏綱	二七	倪吹翰	二八	英 順	二九
錢 桐	三一	高震龍	三二	劉 麒	三三	朱益清	三四
汪秉乾	三六	丁汝晟	三七	汪贊堯	三八	謝廷麒	三九
						吳新振	四〇
						馮培棟	五
						張綸璜	一〇
						鍾體道	一五
						毛仲方	二〇
						趙崇愷	二五
						劉邦俊	三〇
						陳 宥	三五

張鳳翽 四一 宋玉珩 四二 王士珍 四三 王金玉 四四 劉汝贊 四五

曲同豐 四六 朱綬光 四七 李鑒鑾 四八 王國柱 四九 斌 循 五〇

黃慕松 五一 吳經明 五二 魏宗瀚 五三 張鴻緒 五四 姚鴻法 五五

何赤南 五六 林紹斐 五七 胡龍驤 五八 李鈞南 五九 郭瀛洲 六〇

楊敵谷 六一 鈕永建 六二 譚聯甫 六三

主席宣告下次開會再按簽定之席次列坐

主席以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函稿付討論

主席諮詢函稿應否令起草員說明

汪委員秉乾請起草員說明

主席請起草主席魏委員宗瀚說明

魏委員宗瀚說明

主席宣告以函稿付討論

李委員桓請將原稿付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函稿付表決舉手者多數

主席宣告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稿照原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紀事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開會

開會通告如左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通告 第三號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談話會討論本

會進行事宜屆時務希

蒞臨是幸特此通知願頌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十一月十七日

副委員長田中玉主席

出席委員二十七人續到三人

副委員長 田中玉

參謀長 代表 段雲峯

陸軍總代表 趙崇愷

海軍總代表 劉傳綬

執政政府軍務廳長代表 褚其祥

財政總代表 李宣侗

山東督代表 倪文翰

江蘇督代表 周凝修

浙江督代表 王金鈺

江西督代表 劉麒

陝西督代表 劉汝贊

福建督代表 李鈞南

貴州督代表 傅晉廷

新疆兼督代表 錢桐

熱河都統代表 宋玉珩

駐藏辦事長官代表 岑學呂

長江上游總司令代表 姚鴻法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 劉邦俊

京畿警衛總司令代表 汪秉乾

川康邊防督辦代表 鍾體道

海軍總司令代表 毛仲方

蘇皖宣撫使代表 張綸璜

粵軍副總指揮代表 李桓

西康屯墾使代表 斌循

四川鄉鎮督辦代表 丁汝晟

四川邊防軍總司令代表 孫紹騫

西北邊防會辦代表 王國柱

貴州會 馮培棟

河南幫 舒和均

四川幫 楊獻谷

陝西幫 張鳳翽

隴南鎮守 汪贊堯

陝西護軍 吳新振

海 趙從軺

京衛 吳經明

陝西護軍 魏宗瀚

政 令 曲同豐

政 令 吳級禮

政 令 林紹斐

政 令 黃慕松

主席宣告開會並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說明依據本會條例及議事細則所有提案之手續并報告現有意見書三件

今日不及印配可否先請事務處長朗讀一遍

魏委員宗瀚主張不必朗讀請由各提出人說明理由

姚委員鴻法林委員紹斐黃委員慕松相繼說明

主席諮詢大眾意見

馮委員培棟劉委員麒均主張俟印配後再討論

魏委員宗瀚請主席將三意見定一順序以便討論

李委員宣侖錢委員桐趙委員從輅均主張印配後再開大會討論

魏委員宗瀚吳委員紉禮黃委員慕松相繼發言

主席諮詢衆議決定將意見書印刷分配下次開大會研究指定人員起草辦法衆贊成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十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紀事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開會

開會通告如左

軍事善後委員會大會通告 第二號

敬啟者茲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會會場開會討論本

會條例第四條各項方案起草辦法屆時務請

蒞臨爲盼特此通知順頌

議祺

記 錄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啓十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委員二十九人

委員 長 王士珍

副委員 長 田中玉

參謀總長 段雲峯

陸軍總長 趙崇愷

海軍總長 劉傳綬

財政總長 李宣倜

直隸總督 朱益清

山東總督 倪文翰

江西總督 劉 麒

陝西總督 劉汝贊

四川總督 謝廷麒

福建總督 李鈞南

貴州總督 傅晉廷

甘肅總督 何乃中

新疆總督 錢 桐

察哈爾都統 高震龍

長江上游總司令 姚鴻法

川陝邊防總督 劉邦俊

京畿警衛總司令 汪秉乾

川康邊防總督 鍾體道

海軍總司令 毛仲方

蘇皖宣撫使 張綸璿

粵軍副總指揮 李 桓

西康屯墾使 羅 循

四川清鄉總督 丁汝晟

四川邊防總司令 孫紹騫

西北邊防會辦 王國柱

貴州會辦 馮培棟

四南幫辦 舒和均

四川幫辦 楊獻谷

海州護軍使 崔安啓

陝西幫辦 張鳳翽

臨南鎮守使 汪贊堯

青海代表 趙從軫

京衛軍代表 吳經明

執政委員 魏宗瀚

派 政 令 吳 級 禮
派 政 令 林 紹 斐
派 政 令 黃 慕 松

委員長王士珍因病未全愈請田副委員長主席

副委員長田中玉主席

主席宣告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以改開談話會諮詢衆議

衆呼無議異

主席宣告改開談話會請討論本會條例第四條各項方案之分配起草辦法

魏委員宗瀚主張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爲三個起草委員會分擔條例第四條各

款之起草事宜

主席以魏之主張諮詢衆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指定委員魏宗瀚張樹元李宣侗朱益清英順王金鉅李鈞南徐廷榮許蘭洲

鈕永建姚鴻法毛仲方張綸璜譚聯甫孫紹騫馮培棟舒和鈞楊歙谷汪贊堯黃慕

松二十人擔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方案之起草事宜指定委員曲同豐趙崇愷郭

瀛洲倪文瀚李仲三劉麒段宏綱錢桐鍾體道李本清汪秉乾斌循丁汝晟王國柱李鑒鑾張鴻緒趙從軺吳經明吳紱禮林紹斐二十人擔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方案之起草事宜指定委員張鳳翽段雲峯劉傳綬宋綬光黃恩榮周擬修胡龍驤劉汝贊謝廷麒傅晋廷何乃中宋玉珩高震龍劉邦俊岑學呂李桓何赤南崔安啓劉志謙吳新振二十人擔任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方案之起草事宜

吳委員經明主張起草會應有辦事細則

魏委員宗瀚贊成吳委員之主張

趙委員從軺主張由委員長指定九人或十一人爲細則起草員

主席諮詢起草人數

魏委員宗瀚主張九人

衆贊成魏委員之主張

主席指定細則起草員九人

魏宗瀚

李宣侗

姚鴻法

倪文瀚

趙從軺

吳經明

張鳳翽

劉汝贊

高震龍

主席諮詢細則起草提出後應否開會通過

馮委員培棟丁委員汝晟主張開會通過

衆贊成

馮委員培棟主張限定起草完竣日期

主席諮詢衆議

魏委員宗瀚主張限期十日下月五日提出草案

主席宣告細則草案限下月五日以前提出

主席諮詢黃委員慕松前提之意見書應屬何欸方案

魏委員宗瀚主張屬於第四欸

主席宣告林委員紹斐前提出之意見書自請緩期印配故尙未印刷

主席宣告今日馮委員培棟舒委員和鈞劉委員麒各提有意見書俟印就後再行

分配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速記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四十八人續到一人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主席 現在到會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查本會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然此三分之二以上數目之解釋大抵可分三層(一)按本會額定之數計算本會委員總數共七十人三分之二以上應爲四十七人(二)按已經派定之各省區委員數目共六十六人三分之二以上應爲四十五人(三)按現在已經報到之委員共六十三人三分之二以上應爲四十二人即能開會但按前兩層計算恐有一部分或因少數地方未曾派定或已經派定因路途梗塞及特殊關係不能到會難免不與本會進行上以諸多之窒礙不

如按已經報到委員之數目計算較爲便利且前日談話會時亦多如是主張現究取何種方法尙請諸君討論

錢委員桐 本席主張按報到委員人數計算因如是計算不惟便利且有善後會議先例可援

主席 對於開會時計算人數一層現有人主張按報到數目計算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嗣後開會時即照報到數目計算有四十三人即滿三分二以上現在到會者四十八人已超過三分二以上之數甚多現即開大會諸君以爲如何衆贊成

主席 現在宣告開大會前日談話會時對於本會議事細則已經詳細研究逐條討論惟未經大會議決手續似不能認爲成立且議事細則起草之經過前次談話會時起草員已經報告現在是否仍須報告請諸君決定

黃委員慕松 本席以爲起草員毋庸再報告即請朗讀條文對於某條如有異議

時再行提出討論如無異議即可作爲通過藉以節省時間

主席 諸君對於黃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現即開議本會議事細則案請師處長將條文逐條朗讀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本案標題「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

主席 現在諮詢大家本會議事細則標題內之草案二字是否可以取消

魏委員宗瀚 須俟總表決後方能將草案二字取消

主席 對於本案標題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請師處長讀第一章標題及第一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一章 席次及議事日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簽法

定之但席次簽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委員如有

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主席 第一章標題及第一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馮委員培棟 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如此規定不甚明顯本
席主張將「已定之號數」下加「依次」二字較為明瞭否則是否仍用抽簽定之實
爲疑問

主席 第一條條文內已定之號數下有人主張加「依次」二字諸君有無異議
張委員鳳翽 請委員長先行諮詢有無附議者

主席 現在諮詢諸君對於馮委員動議將第一條條文內「已定之號數」下加「
「依次」」二字有無附議

衆無附議

主席 既無附議即不能成立現在續到一人在場人數爲四十九人諸君對於第
一條原文尙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條「議事日程由委員長定之應記事項如左一、開會日期及時間二、大會或協議會三、議案」

主席 第二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三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條「遇有緊急事項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委員長提議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議決變更之」

主席 第三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四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四條「議事日程連同所載各議案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委員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委員爲限」

主席 第四條條文前次談話會時已經詳細討論並加以修正現在尚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章標題及第五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章「開會散會及延會」第五條「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主席 第二章標題及第五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六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六條「委員於開會時間之先須在出席名簿簽到」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在會議中須離席時應聲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主席 第六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七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七條「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委員長得宣告延長

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由委員長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主席 第七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八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八條「議事日程所載案件議畢後委員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委員長得宣告延會或延長時間」

主席 第八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三章標題及第九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章「提案審查及修正」第九條提案之說明如左一、臨時執政提出之案由執政派員說明二、本會起草之案由原起草委員說明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之案由原提案之委員說明」

主席 第三章標題及第九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條一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應行議決事項如前條所列三款之提案中有未提出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主席 第十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一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一條一委員對於提案之主旨如有懷疑或認說明尙未明晰時得提出質問

主席 第十一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二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二條「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查會審查限期報告」前項審查以指定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審查結果由審查長報告大會或委託他審查員代行報告」

主席 第十二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三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三條「審查會開會時左列各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一、臨時執政所派者二、委員長所指定者三、原提案者」

主席 第十三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四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四條「審查會認爲必要時請委員長向主管機關調取案卷或請該機關派員出席說明」

主席 第十四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五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五條「各項提案未經議決以前無論在大會或審查會原提案者均得隨時提出修正案」

主席 第十五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六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六條「委員對於議案經五人以上之贊成開會時得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開會前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主席 第十六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四章標題及第十七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四章「發言討論及表決」第十七條「開會時凡欲發言者須起立報明席次然後發言」

主席 第四章標題及第十七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八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八條「凡就議題發言同時有二人以上報明席次者由委員長依所報席次先後指令發言但有重大爭議時得由委員長詢問贊否之旨趣指令相間發言」

主席 第十八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十九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九條「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

主席 第十九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條「討論出議題之外者委員長得制止之」

主席 第二十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一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一條「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者自請撤回

或保留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擱置之」擱置之

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商修正後提出於委員長再付討論」

主席 第二十一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二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二條「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二、自請撤回或保留或動議擱置議題三、請付審查或請求延會」

主席 第二十二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三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三條「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質疑應答喚起注意或原提案者及審查長爲辨明該案之旨趣而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 第二十三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四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四條「討論終局由委員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

詢有無異議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須以討論應否終局付表決」

主席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委員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主席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五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五條「宣告討論終局後委員長朗讀議題畢即宣告付表決」

主席 第二十五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六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六條「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 第二十六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二十七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七條「表決以舉手或起立之方法行之如委員認表決有疑義經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用無記名投票」投票表決時應禁止離席或出入」

主席 第二十七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八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八條「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主席 第二十八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五章標題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五章「協議會及聯席會議」第二十九條「協議會開會時期如左一遇有應行協議事項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二委員請求開協議會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

主席 第五章標題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三十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十條「開協議會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委員出席參加討論」

主席 第三十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三十一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十一條「協議結果非經委員長擬具報告書由有關係各委員同意簽名後不得提出於大會」

主席 第三十一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三十二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十二條「聯席會議之議事方法另定之」

主席 第三十二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六章標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六章「附則」第三十三條「本細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委員長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正之」

主席 第六章標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請師處長讀第二十四條條文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四條「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主席 第三十四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作爲通過現在議事細則所有條文既然全部通過則草案二字自可取消

趙委員從軫 請委員長再付一總表決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用起立方法行之贊成本會議事細則全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全體一致通過

魏委員宗瀚 此時可將草案二字撤消

主席 俟印正本時即可取消草案二字議事細則既已成立即按議事細則第一

章第一條之規定簽定席次諸君以爲如何

衆贊成

主席 尙有應諮詢諸君者簽定席次應由職員抽籤抑公推委員二人抽籤

錢委員桐 本席主張由職員抽簽

主席 簽定席次錢委員主張由職員抽簽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宣告簽定席次

魏委員宗瀚 按議事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應就報到者先行簽定

何委員乃中 現在報到者共爲六十三人應將六十四以下之號數先行保留

斌委員循 人名須與冊簿核對以免錯誤

事務員簽定委員席次如左

一 號 黃恩榮 二 號 李本清

三 號 周凝修 四 號 許蘭洲

五號	馮培棟	六號	孫紹騫
七號	田中玉	八號	岑學呂
九號	趙從軻	十號	張綸瓚
十一號	段雲峰	十二號	吳紉禮
十三號	何乃中	十四號	傅晉廷
十五號	鍾體道	十六號	張樹元
十七號	舒和鈞	十八號	徐廷榮
十九號	李仲三	二十號	毛仲方
二十一號	劉志謙	二十二號	劉傳綬
二十三號	李宣個	二十四號	李桓
二十五號	趙崇愷	二十六號	崔安啓
二十七號	段宏綱	二十八號	倪文翰
二十九號	英順	三十號	劉邦俊

記

錄

三十一號	錢 桐	三十二號	高震龍
三十三號	劉 麒	三十四號	朱益清
三十五號	陳 宥	三十六號	汪秉乾
三十七號	丁汝晟	三十八號	汪贊堯
三十九號	謝廷麒	四十號	吳新振
四十一號	張鳳翽	四十二號	宋玉珩
四十三號	王士珍	四十四號	王金銑
四十五號	劉汝贊	四十六號	曲同豐
四十七號	朱綬光	四十八號	李鑿鑾
四十九號	王國柱	五十號	斌 循
五十一號	黃慕松	五十二號	吳經明
五十三號	魏宗瀚	五十四號	張鴻緒
五十五號	姚鴻法	五十六號	何赤南

五十七號 林紹斐 五十八號 胡龍驤

五十九號 李鈞南 六十號 郭瀛洲

六十一號 楊獻谷 六十二號 鈕永建

六十三號 譚聯甫

主席 委員席次業經簽定席次表俟印妥後再行分布……………

主席……………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速記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三十七人續到三人

副委員長田中玉主席

主席 今日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囑本席代爲主席現在出席委員三十七人談話會並不限定人數即宣告開會本會無論各省情況如何仍應按照本會條例所

定之事項進行查本會議案之來由有四（一）由臨時執政提出者（二）委員長有何意見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者（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本省區之軍事善後有何意見分別提出者（四）本會議事細則第十條所規定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者現在有三件意見書均係臨時提出者尙未及油印分送可否由師處長朗讀一遍以後再行油印分送

五十三號（魏宗瀚）意見書無須由師處長朗讀可先由提出意見書者自行說明理由並請副委員長令事務處將意見書油印分配

主席 諸君對於魏委員之意見如無異議現在即請姚委員說明提出意見書之理由

五十五號（姚鴻法）本席提案理由主張同人分組辦事凡議事機關之組織一部分爲會員一部分爲職員會中之事務應由職員負責而會務則應由委員負責本會成立將近兩月到會委員已六七十人將來會務進行之事甚多可以分組或

分爲幾個分委員會辦事以免有渙散無人負責之弊至於分組方法即可按照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之三種任務（一）關於縮減軍隊事項（二）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三）關於國軍配備事項而分爲三組或三個分委員會由列席全體委員分配之其分配方法或委員自己認定或由委員長指定或用抽籤法定之均無不可但本席意思主張由委員長指派因自任恐各組人數多寡不均而同人中有富於學識者有富於經驗者用抽籤法亦毫無標準仍由委員長指定人才可以平均再分組委員會之任務僅限於大會所委託整理審查或起草等事至於議決通過仍屬大會職權本席意見如此請諸君公決

主席 請林委員說明提出意見書之理由

五十七號（林紹斐） 本席提案係爲促進本會進行意思顧名思義本會所以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者實爲裁減軍隊之意按照本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第四條各款亦均包含在第一條之內然則本會既揭櫫裁減軍隊之名無論事實上有無

反響而本會自身對於國軍之額數不得有所計畫否則有人問及裁減軍隊究竟以裁至若干數爲止則不能明白答覆但自民國以來陸軍部並未宣布陸軍額數本會條例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國軍配備事項之標準祇有從前政府對於巴黎會議有電聲明中國國軍至少須有八十萬人本席以爲八十萬人之數可以作爲國軍額數之標準而主張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國軍配備事項提前先議議決之後即請政府明令頒行各省國軍應留之額數既定則溢額者當然須裁本席提出意見如此將來由委員長指定起草之後再請大家斟酌公決

主席 請黃委員說明提出意見書之理由現在續到委員二人在場委員共爲四十八人

五十一號(黃慕松) 本席根據本會條例第四條第二款「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及第四款「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提出意見書其標題爲「請議設改造無職軍官佐職業講習所以維持軍人生計俾樹裁兵先聲而杜國家隱患意見書」其理由則以將來縮減軍隊後溢額軍官固然不少而現在無職軍官亦有許

多不能不設法維持其生計以杜隱患本席提出此案即爲改造未裁兵以前無職軍官之生計至改造之方法亦惟有求學之一途本來軍人以從戎爲天職而現在國家正當裁兵之際若將無職軍官再向軍隊內安置事實上恐不易辦到勢不能不在軍隊外想方法故本席提議由國家設立職業講習所以陶冶之其所授課程爲鐵路郵政工藝警察銀行簿記以及軍事教育之師範等科其修業年限或半年或一年均可卒業後向各省或京師各機關安置使失業軍人有所謀生不致徬徨歧路此雖係對於現在無職軍官及軍事候補員等安置之辦法但於將來裁兵問題關係甚大蓋對於現在無職軍官軍佐之生計若無法解決則現在有職之軍官將來如何肯聽憑政府裁撤耶故政府現在對此問題籌有辦法以後裁兵方有把握本席提出意見如此俟經委員長核定交付起草後再請大家討論

主席 三件意見書均經提案人說明理由大家以爲如何請發表意見

五號（馮培棟）請主席先將三種意見書油印分送俟油印分送後大家方能詳細研究

五十三號（魏宗瀚） 本席對於此三種意見書以爲林委員之意見係依據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提出其理由雖經提出人簡單報告而以未見原文尙不敢斷其內容如何但對於提出之標題本席可表示贊成姚委員主張將全體委員分爲若干組本席對於大體上亦表贊成但分組辦法不如分爲若干分委員會因所謂分組在條例上及議事細則上均無根據

五十五號（姚鴻法） 本席曾經聲明或分爲分委員會亦可

五十三號（魏宗瀚） 如用分委員會名義或用起草委員會名義即可援條例第五條下半段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之條文爲根據

主席 此外尙有無意見

五十三號（魏宗瀚） 黃委員提案對於現在無職軍官設立講習所以陶鎔之本席以爲範圍應該放大而將標題改爲「縮減現役軍額以後被裁官兵應設法分別教導及安置以維持生計而杜隱患」云云至安置之方法不能僅設講習所以陶鎔之須使被裁之入立時有事可作始無流離失所之虞例如地方警察現在尙

未普及俟將來裁兵後應設法普及地方警察即可選拔被裁官兵之優秀者消納於警士及警官之中此外軍隊改爲鐵路工兵亦可消納許多軍官且軍官中從前於政治界財政界有經驗者將來亦可以消納一部分人於此兩界中是消納之方法不僅限於設立講習所一項本席主張將被裁軍人安置方法放大將來起草方案可將各種教導及安置方法均行搜羅視何種方法適用即用何種方法不必拘定一項也

五十一號（黃慕松） 適聆魏委員之言有所感觸今將前言再略爲補充魏委員所言者乃裁兵後如何安置被裁軍官兵士之辦法本席所提意見書乃係現在之問題因爲未裁兵以前之無職軍官亦係溢額軍官政府目下無法安置欲位置於銀行或鐵路中事實上恐作不到此其困難之點一再軍人對於實業上無專門知識即使有法安置於銀行或鐵路等職務亦恐不能勝任愉快此其困難之點二故本席提議於裁兵以前設立講習所以陶鎔之至於裁兵以後消納軍官軍士之辦法不在本席所提意見書範圍內無說明之必要

主席 三件提案對於條例及議事細則均甚相合現在應先定此三案而後再定辦法或先定辦法而後再定此三案請大家討論姚委員主張先定辦法分爲若干委員會將來有議案之後即可交各分委員會辦理此外兩案均係一種提議應如何決定請大家發表意見

五十三號(魏宗瀚) 請主席將三案之次序決定並宣告何爲第一案何爲第二案何爲第三案然後逐件付討論若合併討論似乎不免困難

主席 現在宣告以姚委員鴻法所提出之意見書作爲第一案先付討論

五十三號(魏宗瀚)何爲第二案何爲第三案亦請主席指定

主席 林委員紹斐之意見書爲第二案黃委員慕松之意見書爲第三案

三十三號(劉麒)今日所提三案均係臨時動議事前並未油印分送亦未列入議事日程本席對於三案認爲均應從長計議遵照議事細則先將各案油印分送俟經大家詳細研究後於下次開大會再詳細討論有意見與此不同者仍可另外提案一併討論今日三案既係臨時提出大家對於原文均未看見僅由原提案人說

明一遍內容如何殊難了然且林委員聲音太低本席猶未聽清楚最好照正式手續下次開會討論

主席 今日開會原由即如適所聲明本會不受各方面擾攘之影響仍本一貫精神依據條例照常進行今天所應討論者即係以後進行之方法而本會進行之事不外議決案件議案之來源即本席適間所列舉之四項（一）由臨時執政提出者（二）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者（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本省區之軍事善後分別提出者（四）本會議事細則第十條所規定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者以後應如何謀會務之積極進行今日須商議辦法同人中有何意見儘可提出適間之三案皆爲臨時發生者倉猝之間未能印布以故大家無從詳細討論依劉委員之意見以爲須俟三案印布後始能討論不知大家贊成否如大家贊成即可俟印布後再行開會討論但今日先將以後提案之方法一爲討論與劉委員之提議諒亦不相違背所謂提案之方法即應提如何之案換言之即現以何案爲最關重

要可由大家研究分別先後緩急提出不過今日之三案乃臨時發生者一時無由分別關係重輕故連帶將三案一齊提出特於此附帶聲明

二十三號(李宣倜)本席以爲此三案皆非談話會中所能解決者可依劉委員之意見先將三案印布俟大家研究後再開大會解決

主席 諸君對於李委員之意見有異議否

二十二號(劉傳綬)本席以爲先將三案印布後再行開會討論乃爲議事上當然之手續

主席 今日之三案俟印刷後即行分送大家至本會現應進行之事項尙請大家討論

三十一號(錢桐)關於今日之提案大家已討論許久本席以爲可請委員長開一次大會先將姚委員分組辦事之提案解決則以下之提案均可迎刃而解現請將三案速爲印布使大家各爲精密之研究庶於開大會討論時有所根據否則即使在今日談話會中解決亦屬無効也

五十一號（黃慕松）今日提案之性質原以議事細則第十條爲根據乃爲意見書並非提案此意見書既未分送大家固自無從討論且依議事細則第十條精神上解釋提意見書人乃對於委員長提出者如委員長認爲可以採用即將題目確定指定委員起草俟起草完竣提出大會後始能討論

主席 現大家對於此三種意見書有討論否今日可否預備委員若干人分別起草或先將三種意見書油印分送後再行開會討論

九號（趙從輅）此三種意見書當然印佈後始能討論依本會條例及議事細則之規定議案之來源不外以下四種（一）臨時執政提出者（二）本會起草者（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者（四）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者關於第一項臨時執政提出者可由本會催請政府速爲提出至第二項本會起草之案現可請委員長指定若干人組織起草委員會將大家之意見送交該會俟該會起草提出大會後再行討論

主席 大家對此主張有意見否關於臨時執政提出之案本會于議事細則通過

後已經請示執政交案預料不久當有案提出但在未交議案之前本會自身應如何進行之處亦不可不研究今日即係討論本會自身進行之方法

九號(趙從軫)本會自身進行之方法本席認為有先組織起草委員會之必要

主席 對於先行組織起草委員會大家如無異議即可組織但其組織之方法有三種(一)由委員長指定(二)委員自認(三)以抽籤定之究用何種方法組織以及由全體委員組織抑由一部分委員組織仍請諸君決定

三十一號(錢桐)此種問題皆須於大會中解決之談話會中似無解決之權

主席 談話會中雖無解決之權但藉此預先商酌一次亦無不可

五十三號(魏宗瀚)趙委員之意思係贊成姚委員所提組織起草委員會之動議但現在姚委員之意見究竟已成立否

九號(趙從軫)今日談話會既無解決之權可於下次開大會時先行討論姚委員之意見書如大家予以通過再根據此意見書組織起草委員會如此方合手續
十二號(吳紱禮)今日之三案最重要者為姚委員之案因與會務之進行甚有關

係故也本席以爲此三案均可印送大家但姚委員之案較爲重要於下次開大會時可提前討論大體決定後卽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然後再開大會通過庶于會務進行上較爲順利

主席 姚委員之意見書在今日之談話會中大家皆表示贊成惟須經過大會解決之手續耳

五十五號(姚鴻法)請主席將今日之三案印刷後卽分送大家

主席 姚委員之言甚是大家如無討論卽將三案從速油印分送以便定期開大會討論

三十三號(劉麒)凡議案提出後在未交大會解決前應經過審查手續始能決其可否成立依本會議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查會審查限期報告」本席以爲可將此三案皆交審查會審查如審查會認爲成立再行分送大家研究

主席 劉委員之意見甚善但此三案實非提案而爲意見書且今日並非大會依

議事細則之規定不能交付審查祇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俟提出大會後始能決定應否交付審查現擬將三種意見書印送後定期開大會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三十一號（錢桐）此三種意見書須開大會討論後再交付審查手續始爲完備

主席 大家尙有所討論否

衆無討論

席席 既無討論現即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十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速記錄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分開會出席委員三十六人續到三人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主席 本席於上次開會時因病未能出席抱歉之至今日雖能勉爲出席但以衰

朽之年精神一時不易恢復發言過多則頗覺疲勞是以不能主席現請田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委員長王士珍退就委員席

副委員長田中玉主席

主席 今日出席委員三十六人按照本會議事細則之規定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可改開談話會現在所應討論之事項爲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方案之起草方法即本會按照職務上之進行辦法依本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本會之職務共分爲四項而此四項提案之來源依本會條例及議事細則之規定不外以下四種（一）臨時執政提出者（二）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者（三）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分別提出者（四）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提出意見書由委員長指定起草者現在姚委員鴻法關

於起草會之組織提出一意見書此意見書即以本會條例第四條爲根據將本會委員之全體分爲數個起草委員會至數目爲三個或四個其名稱爲組抑爲分委員會應請大家公決按照條例第四條所分四款似須分爲四個起草委員會但若就現在事實上言之第一關於縮減軍隊事項第二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應由兩部分起草委員各自分擔亦即非有兩個起草委員會不可至於第三關於國軍配備事項因處此時機兵額之配備甚難着手辦理而第四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亦屬手續繁多此二項似可暫時歸併爲一個起草委員會惟究應分爲三個或爲四個仍請大家研究如有其他之辦法亦請即時提出現在委員續到者二人前後出席者共三十八人

五十三號（魏宗瀚）適間主席宣告今日開會所應討論之事項想大家皆已瞭然本席以爲今日最好根據前次談話會未解決之案討論在前次談話會姚委員曾提出一意見書此意見書之大旨即依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將本會全體委員分爲若干組或若干分委員會現可請主席以姚委員之意見書作爲第一案適間主

席諮詢姚委員意見書所擬分配之起草機關應定名爲「組」或爲「分委員會」請大家決定本席主張將本會全體委員由委員長指定分配爲若干起草委員會因起草委員會之名義在本會條例上尚有根據查本會條例第五條有「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一語則定名爲起草委員會自較用分組或分委員會之名義爲妥至起草委員會究以幾個爲宜應請大家討論本席則主張以三個爲宜因在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有一款最重要非目前所能解決者若依此四款分爲四個起草委員會則此種目前不能解決之事項亦獨立成一起草委員此會一部分委員勢必對於分配之職務無法着手進行與其如此不如以之合併於其他委員會中爲宜故本席主張將此四款職務分配於三個起草委員會（一）辦理關於縮減軍隊事項（二）辦理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三）辦理關於國軍配備事項及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因國軍配備關係甚爲重大現在解決殊感困難不如暫時以之與第四款合併組織一起草委員會俾對於國軍配備之事項雖不能着手而對於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依然可以進行辦理俟將來對於國

軍配備事項有解決之辦法時再單獨成立一個起草委員會亦未爲遲也本席意見如此

主席 大家對於魏委員宗瀚之意見以爲如何

衆呼附議

主席 現在附議者甚多大家如無異議即可依魏委員之主張辦理

衆無異議

主席 魏委員之主張大家既無異議現即可決定分爲三個起草委員會至起草委員會之委員可否由本席指定

五十三號(魏宗瀚)各起草委員會委員以本會條例第五條爲根據當然由委員長指定

主席 依本會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現指定魏委員宗瀚張委員樹元李委員宣佩朱委員益清英委員順王委員金鈺李委員鈞南徐委員廷榮許委員蘭洲鈕委員永建姚委員鴻法毛委員仲方張委員綸璜譚委員聯甫孫委員紹騫馮委員培棟

舒委員和鈞楊委歎員谷汪委員贊堯黃委員慕松等二十人爲第一起草委員會
委員辦理關於縮減軍隊事項茲再指定曲委員同豐趙委員崇愷郭委員瀛洲倪
委員文翰李委員仲三劉委員麒段委員宏綱錢委員桐鍾委員體道李委員本清
汪委員秉乾斌委員循丁委員汝晟王委員國柱李委員鑒鑾張委員鴻緒趙委員
從軺吳委員經明吳委員級禮林委員紹斐等二十人爲本會第二起草委員會委
員辦理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茲又指定張委員鳳翹段委員雲峯劉委員傳綬
朱委員綬光黃委員恩榮周委員凝修胡委員龍驤劉委員汝贊謝委員廷麒傅委
員晉廷何委員乃中宋委員玉珩高委員震龍劉委員邦俊岑委員學呂李委員桓
何委員赤南崔委員安啓劉委員志謙吳委員新振等二十人爲第三起草委員會
委員辦理關於國軍配備事項及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現已將指定之三個
起草委員會委員姓名報告完畢容將名單印出再行分送現在關於第一案已將
各起草委員會委員分別指定至於各該會辦事大綱諸君尙有無討論
十二號（吳級禮）各起草會委員現分配已定似應分別着手進行所有各該會應

於每星期幾開會及開會地點今日應先行討論

主席 現續到一人在場委員共爲三十九人各起草會委員既經指定所有開會日期及一切進行辦法是否由各該會自行規定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吳經明)現在各起草委員會甫經成立關於辦事上手續若不厘定則進行甚覺不便本席主張應由大會擬定一辦事細則俾各起草會有所遵循

主席 諸君對於吳委員經明之主張有何意見

五十三號(魏宗瀚)本席贊成吳委員之主張以爲各起草會不能同時開會其支配開會日期必須明白規定且議事上之程序及一切手續亦須分別擬定俾各起草會共同遵守而利進行故本席對於吳委員所提由大會擬定一辦事細則交各起草會共同遵守之主張極爲贊成

九號(趙從軺)本席主張由委員九人或十一人擔任起草委員會辦事細則之起草

主席 三個起草會共同一辦事細則抑每會各有一辦事細則

五十三號（魏宗瀚）定一辦事細則交三起草會通用

九號（趙從軻）各起草會當然通用一辦事細則

主席 趙委員主張九人或十一人起草此項辦事細則究竟各起草員是否由三起草會人員中分別指定

九號（趙從軻）各起草委員會即爲全體委員所分配應由委員長於全體委員中
任便指定

主席 起草員既由本席於全體委員中指定其人數究爲九人抑爲十一人請公
決

五十三號（魏宗瀚）本席主張九人

主席 對於魏委員之主張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茲指定魏委員宗瀚李委員宣侗姚委員鴻法倪委員文翰趙委員從軻吳
委員經明張委員鳳翽劉委員汝贊高委員震龍九位担任起草委員會辦事細則

之起草即請被指定之諸君定期開會起草至將來起草事竣是否提交大會通過仍請大家研究

五號(馮培棟)此項細則草出當然應提交大會通過

三十七號(丁汝晟)起草完畢應將所草辦事細則提交大會通過

主席 諸君對於丁委員汝晟之主張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以上所討論事項至此可告一段落至如何起草以及自何日着手可由九位起草員自行訂定

五號(馮培棟)起草此項辦事細則幾時完畢似應明定期限本席主張限一星期或十日草竣提出大會用促進行

主席 現馮委員主張此項辦事細則之起草應限定日期草成提交大會此層請九位起草員斟酌需若干日該細則方能告成

五十三號(魏宗瀚)十天即可竣事準於下月五日提出報告

主席 十二月五日卽下星期六該辦事細則即可起草完畢提交大會討論諸君對於此案如無其他議論卽爲議決通過以便討論第二案

衆無異議

主席 第二案係黃委員慕松提出者爲「請議設改造無職軍官佐職業講習所以維持軍人生計俾樹裁兵先聲而杜國家隱患意見書」此案在上次開會時曾經一度討論其主旨係主張消納溢額軍官之辦法不獨將來裁兵後溢額軍官應予設法收容卽現在未裁兵前溢額之軍官亦應妥爲安置此案爲關係溢額軍官消納事項究應歸第幾起草委員會是否卽交第二起草委員會請諸君加以討論五十二號（魏宗瀚）此案性質係屬本會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應歸第三起草委員會方爲妥當

主席 大家對於魏委員之主張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卽將此案交第三起草委員會俟該委員會辦事細則起草完竣

後繼續討論可也第三案係林委員紹斐提出者嗣經林委員自己聲明暫行緩議所以未即油印分配於大家今日又收到意見書三件（一）舒委員和鈞提出者連署者十七人標題爲「提議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事」（二）馮委員培棟提出者連署者二十一入爲「徵兵爲裁兵之先決問題意見書」（三）劉委員麒提出者連署者十三人爲「廢督裁兵之解決暨宜預籌軍隊之改編消納法意見書」均因時間匆促未及印布茲特預爲報告一面卽付油印下次開會再行分配以便討論今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意見書

意 見 書

姚委員鴻法請設分委員會意見書

本會成立瞬經兩月議事細則業已通過嗣後會務進行體太思精頭緒紛繁似宜參酌歷屆國會暨臨時參政院關稅會議辦法分組或設分委員會起草方案以專責成而策進行其大概辦法擬議如下

一、按照本會條例第四條分爲三組或三個分委員會擔任縮減消納暨配備軍隊事項

二、以列席會員全體分擔上列三組或三個分委員會事宜

三、會員或由自任或由 委員長指派或以抽籤法定之

四、每組或每分委員會設正副主任二員由各組或各分委員會推定

五、各組或各分委員會受 委員長或大會之委託擔任起草一切事宜

意 見 書

上列各條是否有當敬候

裁奪

提出者 姚鴻法

連署者 李鈞南 舒和鈞

楊歙谷 傅晉廷

孫紹鑾 吳經明

周凝修 吳新振

劉汝贊 吳紱禮

曲同豐 魏宗瀚

李宣侗

黃委員慕松請設軍官職業講習所意見書

爲提議特設改造無職軍官佐職業講習所以維持軍人生計俾樹裁兵先聲而杜
國家隱患事竊國家育材原爲致用而軍人投筆志在從戎年來邦家不造變亂宏

多正式軍人日多失職國家固空擲無限教育之金錢私人則陷入遊閒困厄之悲境揆諸國家育材之原意個人求學之初衷背道而馳南轅北轍論理法則個人生存之權利剝奪橫遭論政治則國家保護之責任有懷莫遂良懦者雖安貧俟命胡能振民族尙武之精神材武者必走險胡行適釀成今日割據之禍亂今者軍隊如雲司農仰屋非裁減軍隊難以立國朝野輿論百口一詞本委員會設立之主旨自以討論裁兵爲精神世之論者多以裁兵之法裁士卒易而裁官佐難故裁士卒之前提是在官佐之妥爲安置然不將現在無職之軍人寬籌出路樹之以先聲而欲現在有職之軍人甘就範圍使之毋或抗雖三尺童子亦知其難行所以政府不獨於將來裁兵後溢額之軍官固宜設法收容卽於現在未裁兵前溢額之軍官亦急宜善爲處置查陸軍部雖有軍事候補員之設藉以收羅候差軍人然蹄涔滴水無濟饑寒而壯士無顏拊髀興歎况廣廈既乏千間金錢用於消極乎似宜寬籌欸項積極圖維特設改造無職軍官佐職業講習所內分鐵道管理班郵電管理班警察講習班自治研究班銀行講習班商業簿記班軍事師範教育班等修業期限以半

年至一年爲期給以食宿養家等費畢業後分發京外任用凡政府及公家事業予以儘先任用之權庶幾謀生有術不至歧道無歸各方正在需材亦可免才難之歎至其於裁兵前途藉資觀感爲益之大固不難想像及之也各國政治以人民失業爲重大問題最近英國直以解決人民失業爲組閣倒閣之關鍵其情節重大不問可知况其爲軍官佐乎所有擬請議辦改造無職軍官佐職業講習所意見是否有當敬乞

委員長鑒核倘蒙採擇請按照本會議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俯賜施行實爲公便

提出者黃慕松

連署者劉傳綬

錢桐

宋玉珩

林紹斐

舒和鈞

魏宗瀚

吳經明

王國柱

馮委員培棟徵兵意見書

李宣僑 吳紱禮
曲同豐 姚鴻法
吳新振

徵兵制之理由

(一)中國地大物博版圖寥闊非有重兵不足以鞏固國防如果依照陸部致巴黎和會之宣言兵額減至八十萬在平時似嫌有餘倘遇國有外戰則此八十萬兵額縱令朝發夕至亦不足以當一戰况我國交通不便調動軍隊多感困難每遇戰爭只當其衝者之兵力爲之抵抗故易遭各個擊破之弊倘行徵兵制則兵額逐年遞加徵調更自易易此爲國防計不能不速行徵兵制者一也

(二)我國變亂至今爲極統兵者匪特不欲裁兵反汲汲自由招兵擴充勢力舉國皆是烏可諱言今一旦欲實行裁兵無異與虎謀皮如果實行徵兵制則統兵者知現時所部雖被裁減則數年後實力自必增加此爲統兵者免除縮小範

圍計不能不速行徵兵者又一也

(三)歷年兵禍人民受創已深每提及兵之一字無不恨之刺骨夫兵原以衛民何至得此結果祇以現在之兵均係招募而來大都無職業之游民居多數在平時已無保衛人民之心設遇戰時則燒殺劫搶習爲固然匪特此也而反戈相向者仍復屢見不鮮因彼輩無身家性命所關不知職責爲何物斯以得此結果此爲保衛人民計不能不實行徵兵制者又一也

據以上理由本席所以主張徵兵爲裁兵之先決問題以徵兵制實行後則無以上諸流弊而全國皆兵當可計年而觀厥成可斷言也如以爲可請提出

大會公決

提出者 馮培棟

連署者 段雲峯 李宣倜 斌 循

汪贊堯 李 桓 趙崇愷

劉 麒 鍾體道 姚鴻法

楊歡谷 舒和鈞 吳經明
傅晉廷 孫紹鑾 劉傳綬
丁汝晟 魏宗瀚 毛仲方
林紹斐 崔安啟 王國柱

舒委員和鈞提議軍隊兼施職業教育意見書

爲提議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事竊吾國苦兵禍久矣凡憂時救國者莫不建議裁兵一唱百和全國一致如屯墾也築路也開鑛也皆各建議者所極力提倡者也而三者之中尤以屯墾呼聲爲最高然屯墾專使亦曾派遣矣殖邊銀行亦曾設立矣既困行李之艱難復苦籽種之缺乏加以村墟眷屬需費浩繁氣候異宜思歸念切又況安逸性成素憚胼胝因不愿服農而應募安肯應募而復歸農此理之至明者若築路若開礦需款既多措辦不易消納兵數適合難期比之屯墾尤難推行夫立論不必過高以平易近人者爲可貴取法不必泥古以順應潮流者爲適宜準情酌理則行之無阻因勢利導則事無不成苟不就兵之本身設法安置雖日言裁兵

必不能獲裁兵之利且有散兵爲匪之患其禍更伊於胡底瞻念及此尤爲痛心何以故中國之大患在於不講求生產西哲伯拉圖區人類爲哲人軍人生產三階級誠有卓見孔子云生聚食寡爲疾用舒尤有至理蓋生產多而消費少始可養欲給求相劑於平吾國度支歲計糜於兵者十之七八傾天下之財以養兵而不能傾天下之兵以治生產國烏得而不亂民烏得而不窮再四思維惟有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爲生產之一法兼施之時以不妨軍事訓練爲主旨雖暫需養兵之費將來兵自能養雖未行裁兵之實將來兵自能裁何則養之有道則兵永遠得其實用裁之有方則兵終身有所依歸計之百利而無一弊無有善於此者顧或謂職業教育於軍事教育有碍不知教練軍隊平日至多不過五六時少者二三時或三四時不等其餘時間教以淺近工業可免閒遊滋事利莫大焉或又謂職業教育於戰鬥力有損不知戰鬥力之強弱繫於愛國心及軍紀無愛國心及軍紀者雖教練有素亦未必能操勝算於職業教育又何與焉至於職業之種類如織染也皮革也藤竹也機械也陶器也有一藝之長即一生有所恃而不恐每日除操演時間外各擇其性

質相近者教以一藝使其心有歸宿不至有越軌行動且終日勤勞更可練習其體魄或就戍地之原料爲之購備或就器具之必需爲之倡導履服被褥如藏內室刀鋸斧鑿不假外人出口精良則特加獎勵以資激勸操作勤敏則優予利益以積私財一旦有事出征皆救國救民之勁旅卽令解甲歸里亦足以糊口家園不慮事畜無資且可展轉傳授爲鄉鄰之模範如是兵不害其爲工工不害其爲兵兵工之職業發達卽全國之實業發達謂之爲兵可謂之爲工亦可謂之實業團亦無不可技足養身自具樂於退伍之知識心咸嚮善必無散而作匪之行爲由斯進行吾國兵禍庶有豸乎所擬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出者 舒和鈞

連署者 毛仲方 傅晉廷 斌 循

李 桓 劉邦俊 鍾體道

汪贊堯 崔安啟 黃慕松

趙崇愷 姚鴻法 劉 麒

魏宗翰 馮培棟 丁汝晟

王國柱 李宣侗

劉委員麒廢督裁兵并預籌改編消納辦法意見書

廢督裁兵已爲今日輿論上唯一之要求誠軍事善後之前題也本席以爲裁兵固爲今日救國之要圖而陸軍之改編尤爲今日國防之要着環顧全國軍隊之多逾二百萬皆歐戰前之舊式也其適於國防之用者蓋寥寥矣一旦若國際多事將何以爲外交之後盾此改編與裁兵宜相提而並論者也夫無業遊民召之則成軍隊散之多爲盜匪故裁編或得其法俾二百萬之遊民皆得其所誠裕民強國之道也裁編若非其道一旦而增百數十萬之盜匪實擾民亡國之端也我國史乘自秦以降其國亡於戍卒流寇者屢屢利害霄壤可不慎諸究其關鍵卽在今日軍隊裁編法之善與不善耳議者曰現正國內有事之秋豈坐談裁兵之時耶本席以爲我國軍隊之多制式之舊終非裁編不可也裁編又終非徐求一善法不可也如其坐待

臨渴而掘井何若未雨而綢繆本會職司軍事善後之責徵全國軍事代表於一堂趁此各抒觀感從長協議倘能得一妥善方案以備他日之應用則庶乎不負本會成立之旨矣茲以管見所及分條列具綱領附以簡單理由以供參考至應如何斟酌損益起草安細方案之處敬祈

公決

第一 廢督問題之先決

綱領

(一) 以裁兵爲前題則督不廢自廢

理由

一 近年輿論已臻沸點者廢督裁兵也似廢督問題必先解決方能着手裁兵政府爲應付潮流計雖未毅然廢督然已屢更其名稱亦徵唯唯否否舉棋無定之象矣終之徒令各督不免發生意氣作用而曰自己屬不保遑問裁兵致軍事善後諸問題受無形之窒礙夫不裁兵而言廢督如共和以來都督曾一廢而爲將軍

矣再廢而爲督軍三廢而爲督理四廢而爲督辦矣是廢其名而不務其實之先例也若以裁之爲前題每省留兵一師者督即等於師長也每省留兵一旅者督即等於旅長也是先廢其實則其名不廢自廢也明矣

二全國軍隊因軍權之不統一已成紛亂不堪之狀若突然廢其督則群龍無首勢必由今日省相犄角之局再變而成師旅互相攻伐之亂其糾紛將更有甚焉者矣即如近年川粵之亂更加於其他各省者此其明證也故本席主張廢督問題宜決擱置而積極從事於裁兵也亦即以裁兵行廢督之實也

三裁兵問題政府縱提倡於前亦必得各督輸誠實行於後方能收着實之效而輿論呼號曰廢督裁兵似公認以廢督爲第一問題而反以裁兵爲第二問題也今第一問題既已阻塞於前無怪乎第二問題因而遲滯於後也本席主張不廢督而裁兵者即借助於各督以裁兵是以繫其鈴者解其鈴自易易也

第二 國防上之注意

綱領

(二) 改編國防陸軍之先決問題

兵雖宜裁而國防實不可忽應旁攷列強之軍備因應世界之趨勢斟酌損益以決定之自非假以時日預爲詳密規畫不可應先決其大概如次

(A) 決定國軍之編制

(1) 戰略單位之決定

(2) 戰略單位內各兵種之配備及編成之決定

(3) 特種兵之設置及編成之決定

(B) 決定國防之配備

(1) 國軍總額之決定

(2) 國防各線上配置兵額之決定

(3) 各省區駐兵額之決定

(4) 國防軍與地方軍之劃分

(C) 決定徵兵之準備

(I) 管區之劃定

(2) 徵兵地區之決定

(3) 調查戶口之實行

(4) 徵兵開始期及退伍年限之決定

(5) 退伍及召集法

(6) 在鄉兵之守則

(7) 徵兵之諸法令

(D) 決定新軍器之補充法

(1) 模範新軍器之採辦

(2) 新軍器之製造

(3) 新軍器之修配

(4) 諸原料之籌備

(E) 決定國力之培植及擴張

(I) 軍官之教育及補充

(2) 兵工人才之培養及補充

(3) 兵用品原料缺乏者之預籌及提倡商辦

(4) 國防各線要塞編成計畫之決定

(5) 兵工廠擴充計畫之決定

(6) 航空隊擴充計畫之決定

(7) 海軍擴充計畫之決定

(F) 決定其他諸制令

(三) 暫編模範國軍之改編

改編正式國防陸軍恐非假以時日詳密規畫不可爲應目前國際上所必需即就現有之各軍隊內挑選精壯暫行改編之以爲將來擴編正式國軍之模範

(A) 在中央特設模範國軍督練署專司統一訓練及籌備新兵器之補充等事
應宜預爲製定左之諸制令

(I) 暫行編制令

(2) 暫行給與令

(3) 暫行服制令

(4) 暫行人事補充令

(5) 暫行操典令

(6) 其他諸制令

(B) 中央據現有直轄之軍隊(約若干師旅)中挑選精壯改編(若干)師及改編特種軍隊(若干)

其餘未改編之各師旅即撥歸駐在之省區軍事長官併入該省區陸軍內一律分別改編及退伍

(C) 各省區現有之軍隊中挑選精壯約按左之規定改編之

(I) 每大省區(歲入八百萬元以上者)約改編兩師

(2) 每中省區(歲入四百萬元以上者)約改編一師

(3) 每次省區(歲入四百萬元以內者)約改編一旅

(4) 邊防重要省區於國防上有特殊之情況者必經中央政府之許可得特
增改編暫編模範國軍(若干)師

如仍有不敷用等情則由中央直屬之模範國軍協防之

理由

一 民國軍制沿襲前清乃歐戰前之舊式也改變以來即此項舊式軍制已爲之紊亂不堪尙復有何國防之可言哉處於今日之強權世界甚可畏也故爲國際上自衛計非急起直追以改編國防陸軍不可

二 歐戰以後列強軍備之競進大有一瀉千里之勢如空中戰坑道戰之進步及輕機關槍遠射砲迫擊砲高射砲野戰重砲特種重砲裝甲戰車自動車航空機探照器瓦斯發射器覆面火焰發射器等新軍器之增加故陸軍編配狀態之改迥非歐戰以前狀況矣以我國目下之軍隊而改編之實非根本改革不可故改編伊始頭緒萬端所有一切國防上根本大問題非預爲詳細決定籌畫無遺不足

以收統一整理國防之效

三 以我國今日軍政之紊亂欲圖改革百廢待興若急於短少時間以期綱舉目張澈底刷新恐爲事實上所弗及如徐爲圖之倘一旦國際多事將何以自衛而圖存故擬一面從長根本籌畫先決諸問題務期詳盡無遺一面仍以現有之軍隊因陋就簡改編之編成暫編模範國軍蓋亦必經此一度之實行試驗以圖將來之著實改進也

四 在我國國防未設備完竣以前應取守勢的國防以東亞與歐美之交通地形不同故一切新軍器中有不盡相宜於東亞者可不必配置於部隊中僅於中央設特種部隊以實驗之一俟將來改取攻勢的國防時再圖擴張之

五 爲應目前國際上之必要仍以現有之兵挑選精壯暫行改編之故名之曰暫編模範國軍以備後日擴編正式國防陸軍之模範

六 以新式軍隊與舊式軍隊相比較因軍器之進步大概新式陸軍一師之戰鬥力當在舊式者三師以上也故縱裁舊兵三師而改編新軍一師其兵數雖減

而戰鬪力實增需費少而收效大何樂不爲也

第三 省防上之注意

綱領

(四) 暫編省防陸軍之改編

軍備固以國防爲前題然以現在國內之情況各省爲保衛安寧計似不能無相當之兵力即以現在各省所有之軍隊中挑選精幹者按左之規定改編爲暫編省防陸軍以暫任本省之防務俟將來國內平靖即將此項軍隊分別改編及裁汰

(A) 每大省區約改編兩師每中省區約改編一師每次省區約改編一旅

(B) 內地因有特殊軍情之省區必經中央政府之許可得特增暫編省防陸軍(若干)師如或因變亂本省陸軍仍不敷用時得請以中央直屬之暫編國防陸軍協防之

(C) 暫編省防陸軍之編制典令等以各省適用爲標準由各省區軍事長官

與中央主管部署互商定之

理由

一 自共和創造舉國上下皆以建設爲前題不啻若大旱之望雲霓也而迄今愈趨愈下者前政府不能辭其咎也其對於國政之建設也則不知舉政綱以考績黜陟而省自爲政之端肇矣其對於內訌之制止也則惟知獎強暴無是非曲直而冒險倖進之門開矣政客藉以播弄武人由是專橫遂造成今日舉國皆兵之態禍機四伏戰爭連年莫知底止故爲目下息事寧人計爲拒強者之侵略計亦不能無相當之兵力故省防陸軍萬不可少也

二 近今連年內訌變生倉猝故省區軍事長官非暫畀以軍事上之特權不足以資應付若必拘於中央之統一指揮勢必貽誤事機所以暫編省防陸軍各省區軍事長官有教練指揮之特權也蓋必一面進行國防軍備一面顧慮地方事變庶對今日之時局方稱妥協

第四 召募之暫停

綱領

(五) 停止召募補充令之頒布

各省軍隊除改暫編國防陸軍及省防陸軍者外概爲溢額官兵另爲妥善生計徐爲消納故於此溢額官兵未消納盡淨以前概行嚴令停止召募至已改編成立之軍隊應行補充者如左

(A) 停止召募期內即正式軍中之缺額亦一律停止召募補充以備此後實行徵兵

(B) 改編之國防陸軍及省防陸軍內之士兵如有缺額即以現有溢額之士兵內挑選精壯撥補

(C) 此中曠餉即移作資遣改編及職業教練等用

理由

一、現有全國兵數逾二百萬之鉅往往強迫應募全國壯丁幾全逼充不生產之士兵矣妨碍國家之生產力莫此爲甚近聞有職業之人民亦每強迫應募若

不嚴令停止召募其患不堪設想

二、現有溢額士兵正在徐圖消納在未消納完竣以前似不必再事召募

三、世界強大之陸軍國皆係徵兵制亦我國之古法也卽應改辦徵兵庶得以少數之餉精養強大之陸軍也故各省軍隊目今雖裁若從速舉辦徵兵其在鄉兵歷年增加數年以後兵力亦數倍於今日矣故召募極宜停止

第五 溢額官兵之處分

綱領

(六) 將校補充團之設置 凡溢額將校不願改習其他職業者入此補充團修業
軍學以備補充將校之用

高級軍官或設軍事參議院或設國防會議以收容之

(七) 士兵中有職業者之還鄉 士兵之確有正當職業者卽遣之還鄉

(八) 退伍官兵職業養成所之設置 凡溢額官兵概收容於此分科施以簡單之操作教練其大概(詳章按各省區農工商業之狀況而定之)如左

(I) 農林科 埽田 墾地 造林 園圃

(2) 工程科 礦工 路工 織工 土木工

(3) 漁牧科 漁業 畜牧

(4) 商業科 販賣 營業 交易

分科定期教授俾各有相當之職業而不爲生計所迫庶無裁一兵添一匪之

顧慮矣

(九) 撥充警察團勇 我國各種警察亟須推廣如徵兵最要者爲調查戶口尤非先辦警察不可又各縣鄉村之距駐兵地區稍遠者每辦有鄉團以自衛故以溢額士兵補充警察及團勇最爲相宜

理由

一、溢額官佐中或有勤勞於國家者或曾受正式教育者若令閒散殊非爲國獎勵儲才之道故亟宜暫爲收容之仍行考察錄用之

二、近年強迫募兵往往有職業者迫令入伍迨入伍後要求退伍而不得因而逃

三、亡因而自縊者屢屢有之何不道德之甚也故士兵有職業者即行遣之還鄉國家之強弱貧富與其國民之生計爲正比例也國民生計之難易即在其有無正當之職業也人孰無良誰甘爲匪惟因無職業故迫於生計挺而走險則流於盜匪耳若養成其正當職業使不爲流民盜匪亦國家富強之本也今我國兵數逾二百萬卽遣散半數不爲預籌生計一旦若茫然遣散之即一旦而增數百十萬之無業遊民其不流爲盜匪也幾希後患豈堪設想今分別施以職業之教練則裁百數十萬之兵即增百數十萬有職業之良民矣是一則足以擾民而亡國一則可以裕國而富民其相去奚啻霄壤也

四、近世爲培國力以籌人民生計者往往遍設貧民職業養成所以教導之今我以應裁之官兵而設職業養成所嘻烏得此良機而會聚如斯大多數之無業貧民而施以整齊教導耶此千載一時之良機豈可忽乎哉故於我國教育未普及以前凡士兵之陸續退伍者概入職業養成所畀以正當之職業以補助貧民教育之不及此豈僅士兵生計問題耶乃生財之大道培國力之大本也

五、裁兵若急切而無度則必亂亂則其害大人民減一兵之負擔有限鄉閭增一匪之擾亂無窮况兵多不籌消納之法急切欲裁必致欲速不達如近年全國之奔走呼號於廢督裁兵者其聲調早已高騰雲表矣卒之十四年以來未裁一兵實有增而無減也似不若徐圖切實消納之法分別改裁次第進行極其量不過二年必將溢額之兵裁汰盡淨矣

六、官兵職業養成所可以生產者也國家之需費不多而收歷年無窮之利益即借款以提倡此種實業實係生利之投資非其他消耗資財而不生利者可比且投資愈厚獲利愈鉅故應舉辦決無疑義

第六 退伍官兵之利用

綱領

(十) 提倡實業以培國力

官兵既有職業或借款或招商按各省區農工商況之適宜興辦實業以消納退伍官兵乃富國裕民培養國力之道也茲按江西省之情況略舉一例如左

(1) 圩田 鄱湖沿岸水田甚多因無堅固之圩堤故十年九荒若築以堅固之圩堤則鄱湖沿岸皆膏腴之地也近年贛民因此獲利者甚多富國裕民者莫此爲甚

(2) 墾地 匡廬吉贛一帶山地之未墾者或已墾而後荒者甚多近年湘豫兩省農民遷贛以墾此荒地者絡繹不絕足證其可以興辦無疑

以上由官應開圩墾局與土著規定民兵互惠法資助圩墾初年官應投有限之資次年以後即可抽還本利是投有限之資本歷年收無窮之利益

(3) 路工 南贛及南萍之鐵路固急宜興築者也以江西內部交利之困難若修築省道縣道興辦長途汽車必發達無疑

(4) 礦工 近今世界供不應求之煤鐵在贛之西南境內遍地皆是也其次若錫若銻若銅亦遍地有之此爲裕國開源之道尤宜急於舉辦者也

(5) 林業 江西富產茶樟桐杉槐竹實氣候之適宜也且荒山遍野若提倡

造林並輔以附產物以維持近年開支十年以後其利尙有窮乎

(6) 漁業 鄱湖之天產取之無盡也加以氣候之適宜故隨處池塘皆宜蓄魚春日放苗秋冬獲利其利甚厚也

(7) 織業 如夏布棉布毛巾襪皆江西特產也近年因受軍事影響漸覺廢弛亦急宜提倡而擴充之者也

(8) 工藝 如磁器紙張藥材銀器簧屏茶酒竹木器等皆江西之特產也借此關稅改良時機以提倡而擴充之當與世界競勝也

(9) 畜牧 牛羊豬鷄皆贛之特產也易於提倡推廣者也

(10) 營業 江西既富產原料再加以提倡工藝則農工出品之多必假通商營業以流通之故此項營業消納人員亦不在少

(十一) 寔邊拓島移植民族

(A) 我國沿西南國境經西及北以達東北之國境界內地廣人稀急應藉此移民實邊或行屯田兵制以固國疆庶免鄰邦之覬覦此亦國防之要政

也然此皆寒苦之地以天氣地理之關係人民有自然不易繁殖之勢宜注意左之諸件

- (1) 以氣候相近地方之人民移植之如西北國境以黃河以北之人民移植之南洋羣島以閩粵沿海人民移植之方能得自然繁殖之勢
- (2) 修鐵路及交通路以便與內地交通則郵電往返物品交換容易以使人民樂於移植
- (3) 多於造林植樹以流通地氣

(B) 我國南海之濱島嶼林立所謂南洋羣島是也尋島移民以開拓之其利厚而無窮閩粵之富實基於此

理由

一、我國地大物博歐人之稱爲黃金國者久矣是隨處皆有應提倡之實業即如江西爲富於農產之區境內之荒地廢田急待圩墾者而不知凡幾而況其他各省乎第十項中不過僅舉本席所知者而易於舉辦者略舉一例而已如能

切實舉行消納士兵實不在少爲人民造無疆之幸福爲國家開無窮之利源故利用若得其法則今日之軍隊亦多多益善也

二、我國曩日之國債多消耗於不生產之事業故財政日見其乏今投之於生產之事業不但基本金永在且生無窮之利息養多數之游民庶國無荒廢之地野無盜匪之民似此國債愈多獲利愈大較之借國債以消耗於無用之地者香壤也故本席主張利用已養成職業之官兵舉辦各種實業而官廳資助提倡之者也

三、我國陸地國境久爲鄰邦所覬覦如法之安南鐵路入我滇省致雲南物品之輸入內地者每必經過法屬地境英之印度恒河鐵路達大吉嶺已接我藏邊俄之西北利亞鐵路幾沿我北境日之南滿鐵路貫我奉天長春此皆鄰邦覬覦我邊疆之確證也近年以來邊地人民竟每受鄰邦之同化而甘於引狼入室甚可畏也在我國境線內除東三省而外幾毫無國防設備一旦有事彼易於進攻我難於增援故實邊政策不容稍緩即苦廢經營多需款項亦在所弗

計也

四、南洋群島在我南海之濱以輿地考之乃亞東大陸之屬島當屬我國版圖也數十年來歐人之盤踞者甚多實我政府之放棄也僅閩粵人民移殖於南洋者有之因尋有荒島必先以武力壓倒其土民方能經營墾植該處氣候四時皆春植物易於繁殖五年以後獲利莫大所以南洋華僑之富幾甲全國若以退伍士兵之有職業者移殖之尤足以收經營整齊之效更易於收武力鎮壓之功

以上係據我國最近之軍情擬具爲國防及爲省防陸軍之暫行行政編並將溢額官兵妥籌生計分別消納以裕國民等情計分六節共綱領十一款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出者 劉 麒

連署者 段雲峯

汪贊堯

崔安啟

馮培棟

李 桓

趙崇愷

鍾體道

劉傳綬

毛仲方

姚鴻法

舒和鈞

王國柱

盧總司令金山軍事善後先決問題意見書

我國自辛亥改革以還國內權利戰爭靡歲蔑有而一次戰爭結果軍額必有無限之擴充野心者擁供侵略之具愿謹者恃爲護身之符餉源有無械彈足否初非所慮浸至國政因之廢弛土匪坐是蜂興國人遂痛心疾首於現在之軍隊前次善後會議關於軍事善後之提案不下數十非不周詳盡善然注意實施者甚少竊意言之匪艱行之爲艱必須海內袍澤有澈底之覺悟抱真正之決心誠意協和犧牲權利庶一切議案始能生效謹以管見所及條舉軍事善後之先決諸端如左根本既定然後從事於枝葉之詳細討論或有濟乎

- 一 各省區軍民長官必革除向來彼此猜忌自私自利之私心抱愛國愛民之宗旨犧牲一切權利宣誓停戰永不侵略以協助之精神各營自治然後次第及於軍事善後之計畫

一 遵照前次政府提出於善後會議之收束軍事大綱案以國家總歲入三分之一爲軍費依現時生活程度計算以一師年費二百萬元一旅年費一百二十萬元爲標準定全國應保留之師旅數復依各省區治安及邊境守備之情況將此數適宜分配於各省區以爲各省區應保留之師旅數此種正式陸軍應統歸中央政府直轄餉械亦概由中央發給

一 各省區現有軍額應各自設法裁減至各該省區應保留之數爲止但裁兵之法不可急行遣散蓋既需鉅款尤有兵散爲匪之害宜順勢利用逐漸縮小倘能於補官募兵二端嚴令禁止復汰去老弱其志願退伍者聽之志願改充警察者聽之殘廢槍枝隨時毅然毀棄供他項機械鋼鐵之行之不及三年裁兵之目的達矣

一 前條係普通裁法也若具特別情況之各省區更可並採特別方法如邊地便於屯墾卽化兵爲農如鑛產豐富路政待舉等等卽化兵爲工其財富省區並可責成各資本家多設工廠以收納之兩受其益如此則裁兵更輕而易舉可

斷言也

右所陳列係軍事善後之先決問題亦現在弭爭之救急方法誠欲善後捨此莫由雖然人類有戰爭乃生物之天性蕃植日衆地不加廣生活一現恐慌戰爭勢必立起故謀根本治安更須實行限制婚嫁限制生育使資生者足供人類之需要則戰爭之主要原因去裁減軍事教育機關限制野心家之產出則戰爭之中堅分子滅即或仍有所爭範圍當亦縮小矣此種研究雖軼出本案範圍以外要以謀國者不可不知故連類及之

意
見
書



三四

公

續

公牘

電

安徽秋浦縣許世英歌電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田兩副委員長暨委員諸公勛鑒會議宏開勳猷克展拯斯民於水火樹統一之精神偉畫讜言國寶賴之謹賀許世英叩歌印

上海楊海軍總司令魚電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勛鑒欣聞開會宏策抒陳軍政咸新國基永鞏謹賀楊樹莊魚

南京楊督辦陽電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會長鑒歌電奉悉貴會舉行開幕至深忭賀起衰救敝必有嘉謨佇聽福音曷勝翹頌楊宇霆陽印

南昌方督辦佳電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鑒頌歌電欣諭開會日期濟濟盈廷洋洋建議兵機洞燭協恭運掌上之謀軍政刷新壁畫借席前之箸萬民屬目一語興邦引跋風華曷勝日向特電馳達聊表賀忱方本仁佳

西安孫督辦陽電

軍事善後會議委員會諸公鑒接歌電欣悉舉行開會式萃俊又於一堂整軍經武極唐虞之時會決策紆謀引企鴻猷彌殷燕賀孫岳叩陽

包頭鎮馮督辦寒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王聘老勛鑒歌電奉悉大會告成萬端待舉我公老成持重人望所歸此次出任艱鉅本濟時之碩畫拯國步之艱危行見糾紛立解民困可蘇翹首燕雲曷勝頂祝肅復並頌籌祺馮玉祥叩寒

貴州王督辦寒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王上將軍碩鑒頌接歌電敬悉大會開始我公領袖英賢籌畫

兵事衆擎群策備戎政之考詢經武整軍拯國威之振播下風迺聽歡忭莫名謹貢
賀忱伏維鑒察王天培叩寒



附件

軍 事 善 後 委 員 會 會 場 席 次 圖

席 政 執 時 臨

席 員 務 事

席 員 務 事

席 主

席 長 處 務 事

席 員 派 府 政

席 員 務 國

席 記 速

臺 演

席 記 速

16 張樹元	15 鍾體道	14 傅晉廷	13 何乃中	12 吳綢禮	11 段雲峯	10 張繪璜	9 趙從軺	8 岑學良	7 田中玉	6 孫紹齋	5 馮培棟	4 許蘭洲	3 周凝修	2 李木清	1 黃恩榮
32 高震龍	31 錢桐	30 劉邦俊	29 英順	28 倪文翰	27 段宏綱	26 崔安啓	25 趙崇愷	24 李桓	23 李宜桐	22 劉傳毅	21 劉志謙	20 毛仲方	19 李仲三	18 徐廷萃	17 舒和鈞
48 李鑒聲	47 朱殺光	46 曲同豐	45 劉汝贊	44 王金鉦	43 王士珍	42 宋玉珩	41 張鳳翽	40 吳新振	39 謝廷麒	38 汪贊堯	37 丁汝巖	36 汗秉乾	35 陳宣	34 朱益清	33 劉麒
64 魯頌	63 譚聯市	62 鈕永建	61 楊獻谷	60 郭鳳洲	59 李鈞南	58 胡龍驤	57 林紹斐	56 何赤甫	55 姚鴻法	54 張鴻緒	53 魏宗瀚	52 吳經明	51 黃慕松	50 斌循	49 王國柱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附 件

參謀本部劉次長汝賢條陳縮減軍隊意見書

一 暫定全國保留軍額爲五十萬人

理由 現當縮減軍額與根本建設國軍不同故保留兵額不能以國防上之需要爲根據祇能以現時財政狀況決定之現在國家財政困難餉源奇絀故暫定爲五十萬人俾政府可以整理財政若正式建設國軍容當另行規畫

二 縮減兵額以平均比例爲標準

理由 按縮減軍隊非難得統兵長官之諒解爲難方今餉源枯竭統兵者已深感籌餉之苦故一言裁兵即間有通電附和者卒之彼此觀望無一實行蓋疑忌之心人所難免深恐此裁彼留強弱相形強弱既殊禍患立至遂

不免瞻顧徘徊現在全國兵額約計有百五十萬人而保留兵額祇暫定爲五十萬人則溢額者爲一百萬人以比例法計之應縮減者爲三分二若再分斷言之如甲方有兵三十萬乙方有兵十五萬則三十萬者應裁二十萬十五萬者應裁十萬甲乙現狀仍與未縮減時無異如是則統兵者既可減輕負擔復可昭示大公當無有不諒解者

三縮減軍隊前應先決事項

(甲)各方同時停止募兵

(乙)各軍缺額停止補充

(丙)在縮減期內國內兵工廠應暫時停止製造并嚴禁國外軍器之輸入

(丁)各處私立之軍官學校一律停辦

(戊)在縮減期內停止補官

理由 右列先決事項爲制止各方軍事擴張之必要條件如得各方面贊同即

由政府明令公布切實行之

四縮減軍隊着手之程序

(甲)預定裁兵期爲三期每期以六個月爲限

第一期爲檢查時期并設立裁兵委員會

第二期爲實行裁減總額前半數之期

第三期爲實行裁減總額後半數之期

理由 按茲事繁重遷延固恐夜長夢多倉猝又恐難以竣事以十八個月辦理完結較爲折衷

(乙)劃分裁兵區域例如東北爲一大區某某省屬之西北爲一大區某某省屬之黃河流域爲一大區某某省屬之長江流域爲一大區某某省屬之西南爲一大區某某省屬之東南爲一大區某某省屬之并依現狀每一大區內可分爲數小區以便進行

理由 按劃分區域係以各方兵力之統系爲標準可以一省成一區亦可以數省合成一區總以適於事勢便於檢查爲要至地方裁兵委員會仍由各

省區派員組織之

(丙)特派檢查專使分赴各區域檢查其要項如左

(1)關於官長之確數出身資格成績品行官階籍貫等

(2)關於目兵之確數籍貫品行服役年限教育程度等

(3)關於兵器之種式數目良窳彈藥等

(4)關於服裝馬匹車輛並其器具材料之數目種類及狀況等

上列四項均當專製表冊隨時填入送交中央裁兵委員會核辦

理由 按國內軍隊額數不足器械缺乏種種情形極為複雜故須先有專使之

確實檢查獲悉軍隊實數然後裁兵委員會始可依據分別辦理

(丁)預定保留官兵之標準

I.官佐之保留標準

(子)正式陸軍學校出身者

(丑)曾任實職在三年以上確有軍事經驗者

(寅)年歲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上級官不在此限)

(卯)品行端正無嗜好者

(辰)身體強健並無暗疾者

(巳)資格相等者以抽籤法定之

右列六項均須在專製表冊內分別填入以憑核辦

2. 目兵之保留標準

(子)籍貫確實身家清白者

(丑)年歲在二十以上三十五以下者

(寅)品行端正粗識文字者

(卯)身體強健并無暗疾者

(辰)資格相等者以抽籤法定之

右列五項均須在專製表冊內分別填入以憑核辦

注意凡官兵不合上列資格及志願歸田徒手無槍暨在編制外者通裁減之

理由 按保留與裁減均當切實考核秉公辦理方足以昭公允故應由中央裁
兵委員會釐訂標準由政府頒布週知以歸一律

五 組織縮減軍隊辦事機關

(甲) 中央裁兵委員會以參陸兩部總長及內農交各部總長或次長暨元首
特派委員各省區軍事長官特派代表組織之陸軍總長爲委員長其任
務如左

(1) 籌畫全國裁兵事務

(2) 按照預定裁兵時期監督各方實行

(3) 預計裁兵所需經費

(4) 審查各方所有裁兵款項

(5) 凡裁兵手續須由政府命令施行者由本委員會呈請頒布之

(乙) 地方裁兵委員會以各省區軍事長官或總司令及其參謀長各課長各

高級將領(師長混成旅長鎮守使等)政務廳長實業廳長財政廳長暨各省區農工商會

會長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1) 斟酌地方情形作爲裁兵計畫呈報中央裁兵委員會

(2) 遵照中央裁兵委員會訓令及所定辦法實行裁減本省區溢額之軍隊

(3) 籌畫地方裁兵所需經費

(丙) 地方裁兵委員分會此類機關由各省委區員會依事勢之必要準酌駐兵情形以各方軍事長官本地農工商會長及士紳等組織之並呈報中央裁兵委員會備案其任務在恪遵各省區裁兵委員會之訓令襄同辦理本地方裁兵事務

理由 右列縮減軍隊辦事機關三種在辦事上係分途負責在統系上仍得指揮一貫蓋全國裁兵事務重大既非中央一面所能擔任亦非地方一面所能舉行故必有上下連貫之機關而後能和衷共濟以收指臂之效

附
件



軍事善後委員會十一月分開會一覽表

日期	會別
二日	特種起草委員會
六日	大會
二十日	談話會
二十六日	大會 會改開談話會
三十日	起草委員會

